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承辦人：林琇瑩
電話：06-2696678分機103
傳真：06-2899561
電子信箱：veh00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監單南字第113008468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2輪車保險期間屆滿逾6個月仍未再行投保強制險者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之1註銷其牌照一案，請貴局惠予協助宣導公告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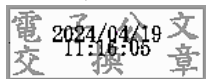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30043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微型電動2輪車（下稱微電車）自111年11月30日起正式納管，需懸掛牌照使得行駛道路，使用中微電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掛牌。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現行已完成掛牌登記之微電車計有3,710輛未再行投保強制險。
- 三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受理微電車申請領牌作業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未於2年期限內領用牌照者，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所有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。
- 四、考量微電車屬短程代步工具蓄電力限制行駛距離有限，為

方便民眾領牌作業，公路局已規劃便民到點服務措施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單位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)管理轄下員工(移工)，如有使用微電車，輔導或儘速聯繫本站申請到點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